

審核 2013-14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NB038

問題編號

348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9 渠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10-11、2011-12 及 2012-13 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？其中餐館業佔多少？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？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？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10-11、2011-12 及 2012-13 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，申請重估 (i)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(ii)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，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：

		2010-11	2011-12	2012-13 (只包括 11 個月)
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	－所有行業	275	191	194
	－餐館業	259	137	183
	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⁽¹⁾			
	－所有行業	279 ⁽²⁾	229	77 ⁽³⁾
	－餐館業	259 ⁽²⁾	172	73 ⁽³⁾
重估 排放比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	－所有行業	1 ⁽⁴⁾	25	11
	－餐館業	0	0	0
	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⁽¹⁾			
	－所有行業	16	8	16
	－餐館業	0	0	0

註：

-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，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。
- 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自2008年8月1日起由2年延長至3年。由於這項延長安排適用於所有於2008年8月1日仍然有效的重估個案，因此，大部分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(其中很多是因延期而提交的續期申請)是在2009-10年度的最後數月接獲，而其中不少是在2010-11年度獲得批准。基於上文解釋的特殊情況，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，在2010-11年度獲得批准的宗數因而特別多。

3. 在 2012-13 年度首 11 個月，我們合共處理了 126 宗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，當中包括 2011-12 年度累積的申請。在 2012-13 年度，除 77 宗申請獲批准外，48 宗申請被撤回，1 宗申請不獲批准。
4. 自 2008 年年底，所有成功的排放比率重估申請都獲得 3 年有效期(而不是在 2007-08 年度的 2 年)，以致在 2010-11 年度並無接獲續期申請。故此，我們在 2010-11 年度接獲的申請宗數便特別少。

一般而言，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。

姓名：	陳志超
職銜：	渠務署署長
日期：	28.3.2013